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- 一、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處分,請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直接涉及金錢的類型有那些? (5分)
 - (二)此類處分之內容分別為何?(10分)
 - (三)此類處分之適用方式及限制為何?(1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乃測試考生對於105年修正之懲戒法瞭解及操作的能力,應就法律規定詳加作答。

答:

接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本法)第9條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: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前項第三款之處分,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、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」

- (一)直接涉及金錢之懲戒處分類型包含:第1項第3款之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、第1項第6款之「減俸」、第1項第7款之「罰款」。
- (二)此類處分之內容如下:
 - 1.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:依本法第13條之規定:「剝奪退休(職、伍)金,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;其已支領者,並應追回之。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,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;其已支領者,並應追回之。前二項所定退休(職、伍)金,應按最近一次退休(職、伍)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。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、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,不在此限。」
 - 2.減俸:依本法第16條之規定:「減俸,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(薪)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;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,一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」
 - 3.罰款:依本法第17條之規定:「罰款,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」
- (三)1.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處分,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
 - 2.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:「罰款得與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處分、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」其立法理由乃謂:「公務員之違失行為,應按其情節,並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。是以除單獨為罰款處分外,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,嚴重影響國家、社會與個人法益,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,為達懲戒效果,爰增訂第3項規定,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記過、申誡併為處分,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。」
 - 3.依本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:「應受懲戒行為,自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,已逾五年者,不得予以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」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,對於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、主管人員、副主管人員之調任有何限制?(25分)

答:

- (一)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,除自願者外,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,均仍以原職等任用,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,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,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,報經總統府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茲公務人員之任用分官等、職等,所稱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,職等則係職責程 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,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以公務人員既經銓敘審定官等、職等有案,

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即有主張服務機關核派與其所敘官等、職等資格條件、職責程度相當職務之權利。以將公務人員調任與其 所敘官等顯不相當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,除影響其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,亦影響其日後參加陞遷、訓 練之權益,是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調任同官等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,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 之處分,公務人員如有不服,得依保障法第25條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三、某公立大學體育系系主任,於上課時對學生表示,某公民投票案正在連署提案中,該提案內容可能影響未來選手參賽權益,不要隨便去連署。試說明其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? 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或懲戒?(25分)

試題評析 以公投時事入題,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、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瞭解程度。

答:

- (一)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,促進良性政黨競爭,保障公務人員權益,提高行政效能。依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之制定施行,其目的是確保:
 - 1.依法行政: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之處理,便應以法規為依據。而執政黨如欲推行黨的政策亦應透政黨政治 常軌,將其政策轉化為法制後,方據以執行,不得逕令公務人員予以作為。
 - 2.執行公正:政府既然依人民意志所託付而組成,則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,便應稟持超然客觀、公正立場,依同一標準,一視同仁,無所偏愛或偏惡,公平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黨派。行政程序法第6條: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,由於憲法揭櫫人民無分種族、性別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,因而,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除須注重公共利益之維護外,更應以公正與公平之態度去履行職責。
 - 3.政治中立:係指在政治衝突中不作偏袒,而公正、客觀、無私的執行職責的行為。進而言之,政治中立,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,獨立公平執行職務,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,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及公正之作法,較偏重於對政黨政務官或政治活動的中立。
 - 4.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:行政中立乃政黨政治下的必然產物,然則會造成行政中立之困境,實則為政黨與政府之分際,即公務人員與政黨活動之間,其分寸之拿捏,極為不易。依各國憲法通例,人民有集會、結社之自由,而參加政黨即屬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。然而,單純參加政黨與擔任政黨職務及從事各項政治活動,則有相當之距離,不能等同視之,尤以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,並掌握一部分行政資源,如其不能保持行政中立,則對於政黨公平競爭之原則,自有莫大的損傷,亦非真正民主政治所應有之精神。
- (二)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本法)第2條之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。」本法第17條復規定:「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」為本法之準用對象。是以,公立大學體育系系主任應遵守本法之規定。
- (三)然而,系主任所述内容乃就公民投票而陳述自己意見,且系主任並不負責公民投票之業務或宣傳,其個人意見並不足以假借行政資源而為不當使用,是以管見認為系主任之行為並不違反行政中立之義務。
- (四)再者,系主任所陳述之內容乃在上課時所論述,應屬教師之教學自由與言論自由之範疇,依法應獲得保障,自不得以其言論與行政主管機關相違而任意予以處罰,是以,管見認為在保障言論自由、大學自治之目的下,不能對系主任為懲處或懲戒。
- 四、某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時間飲酒駕車,造成事故,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,所屬主管機關擬 先將其移送懲戒,其隨即趕辦退休。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,說明該校長之行為是否構 成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?其申請退休案可否同意?(25分)

答:

(一)按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本法)第2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 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。」案例事實中,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期間飲酒駕車,雖為下班後私人行為,但政府宣示「酒駕零容

107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忍」,自不能容許校長之酒駕行為,應屬本法第2條第2款之事由而應受懲戒。

(二)次按本法第8條規定: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,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、退伍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,亦同。」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復規定略以:「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,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,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(免)職,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;如經受理,應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敘明,以明責任。該函釋之意旨,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,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,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為何,任職機關受理所屬人員退休案時,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,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,即應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,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(免)職後,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,俾落實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」是以,其申請退休案 應優先考量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(免)職後,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。再者,縱使該校長得以申請退休,但其懲戒處分仍可剝奪、減少退休金,以為制裁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